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165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科谷工业厂区
建设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80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467）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46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科谷工业厂区						
用地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						
宗地号	A112-035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5YG0023555号/BA20250027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3#厂房(新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2476.23 m^2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467.97 m^2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000.00 m^2	地上	厂房	27860.97	139.03	28000.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67.97 m^2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53.45		
			架空停车场		214.5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08.26 m^2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008.26 m^2		共用停车库		2793.00
				公用设备用房		1215.2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3.22/17.22		绿化覆盖率%		25.0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1个	地下	66个	占地面积 m^2		
	总计	87个(含充电桩位28个)			总计217个(含充电桩位44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p> <p>2、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1165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6、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7% 的目标;本地块新建厂房建筑不得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p> <p>7、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683